

舒城县司法局文件

舒司发〔2020〕7号

关于印发<舒城县司法局关于开展 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暨社区服务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处、中心、大队）：

现将《舒城县司法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暨社区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舒城县司法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暨社区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进一步规范开展社区矫正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不断提升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社区矫正教育学习暨社区服务实施意见如下。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开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时事政策等教育学习活动，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制观念、道德素质和悔罪自新意识，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二、任务分解

（一）教育学习

1、**入矫前教育。**充分利用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评估的机会加强法规教育，促进其接受社区矫正后能够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对被评估对象及时成立矫正小组，在评估的同时办理好遵守规定保证书、直系亲属担保书、监督人承诺书等各种保证文书，

通过基层组织、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社区邻里、家庭亲友等参与，共同加强监督管理。

2、入矫初教育。社区矫正中心每月对新入矫的服刑人员进行入矫教育。在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入矫教育时，宣传社区服刑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被禁止的事项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被限制行使的权利等有关事项，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遵纪守法观念。

3、入矫后教育。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掘和利用社会各项资源，积极开展法制、道德、心理、时政等教育，提升社区矫正质量和效果。针对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不同情况，注重教育内容和形式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集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针对社区矫正人员在思想、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门教育，帮助社区矫正人员矫正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再社会化。

(1) 县司法局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教育(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采用以县社区矫正中心和分片教育相结合的方式。

(2) 各乡镇每月至少开展不少于一次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年初拟定全年教育计划报司法局。要主动邀请法律专家等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参与，要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开展情景照片及时上传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同时要积极探索集中教育的新方式、新方法，力求集中教育取得实效。

（二）社区服务

各乡镇要认真督促社区矫正人员参加社区服务，培养他们正确的劳动观念、集体意识和纪律观念，强化社会责任感，修复社会关系，促进融入社会。每年初将社区服务菜单上报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注重社区服务的可操作性，考虑社区矫正人员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技能水平、正常工作学习需要等情况，合理安排服务内容和方式。社区服务可以在乡镇敬老院、学校等公益场所清理卫生，开展捐款捐物、自愿献血、结对帮扶等献爱心活动，也可以在文化广场、街道、主干道等公共场所开展环境整治等活动。要将开展公益劳动时的情景照片及时上传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三、几点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集中管理教育，是当前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也是加强我县高危人群管理的需要，更是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常态化机制，防止脱管漏管，遏制重新犯罪。各乡镇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积极配合，狠抓落实。各司法所按照日程安排，由所长负责，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按时到达中心或分中心参加规定内容的集中教育、技能培训，并承担现场管理、资料收集、组织劳动等职责。

2、做好统筹协调，落实安全责任。县社区矫正中心和各分中

心集中教育授课人员原则上由司法局领导、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人员、辖区司法所长担任，也可以聘请省市厅局领导、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授课，还可以发掘和利用社区各项资源，积极开展法制、道德、心理、安全防范等教育，提升社区矫正质量和效果。各乡镇要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基本情况的掌握，针对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的不同情况，注重教育内容和形式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集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并将集中教育的轨迹要用图片和文字同时记载备档。

参加集中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社区矫正人员，由各乡镇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明确安全责任。司法所长在集中地负责对社区矫正人员点名签到。社区矫正人员可自行前往，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听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 完善考评机制，严格奖惩制度。各乡镇组织参加集中管理教育的情况将纳入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综合考评。要以组织集中教育管理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考核评议，并将参加教育培训、公益劳动、社区服务的表现、改造绩效作为实行政治奖惩、建议司法奖惩的重要依据。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社区矫正集中教育、社区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舒城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